

附件 3:

湖北美术学院 2025 年面向华侨港澳台地区招生 校考作品提交要求

一、作品要求

- (1) 提交作品原件，分别为《色彩》《速写》《素描》各 1 幅；
- (2) 每幅作品尺寸：38cm*26.5cm（8 开）；
- (3) 纸张要求：《色彩》使用水粉纸，《速写》《素描》使用素描纸；
- (4) 工具要求：《色彩》使用水粉或水彩等，《速写》《素描》使用黑色铅笔、炭笔、炭条、炭精等；
- (5) 主题要求：
《色彩》《素描》为戴眼镜的女青年人物头像；《速写》主题以‘校园运动会’为主题，不少于三人的场景组合。
- (6) 纸质作品背面右下角位置注明考生姓名、校考准考证号。

二、入学复查

新生入学后，将组织进行全面复查和专业复试，凡不符合录取条件、发现有舞弊行为或经我校招生委员会认定未达我校入学要求者，取消学籍，退回原籍。情节恶劣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考生需对提交作品的真实性及原创性负责，承诺所提交的作品均为本人独立完成，并签订《承诺书》。